

经济普查套表填写指南

为了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协助客户更好更快的完成经济普查表填写，我们结合现有大多数客户的基本情况，编制了以下填写指南，供广大客户填写参考。

本指南的编写，更多的参考了我们实际工作的经验，如有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及时向我们反馈，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改进。

D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部（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82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19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女性 _____ 人
195	经营性单位填报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 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填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千元
19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_____ 平方米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选1 按营业执照填写

198/195栏 按实际人数/金额填写
196/197栏 大多数企业填写“0”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第一产业法人单位下属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114 专业类别”“103 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所在园区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 (2)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2 其中：女性”“193 营业收入”“193 资产总计”“193 营业利润”“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194 资产总计”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
 - (3) A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1 部分指标仅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2 部分指标仅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C 部分指标仅由法人单位填报，D 部分指标仅由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号: 61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_____ 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末 人数 (人)	经营 性 单 位 收 入 (千 元)	非经 营 性 单 位 支 出 (费 用) (千 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分支机构 3											

大多数企业没有分支机构，本表无需填写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611表214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是”的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行业代码”。
 4. 单位类别: 1本部,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
2分支机构,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 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号：6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天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3)+劳务派遣人员(04)+其他从业人员(05)
其中：女性	人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在岗职工	人	03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5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按企业实际人数填写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6 1 1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一、资产负债类（所有单位填报）

年初存货	千元	0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千元	02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03)”、“年末存货(04)”、“固定资产净值(06)”。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03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	千元	04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产成品(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05		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06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千元	0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负债合计	千元	09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所有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	千元	10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千元	11		“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收益	千元	13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千元	14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千元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本页涉及的数据：

- 1 / **零申报企业各栏可都为“0”**
- 2 / 非零申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3 / 本页数据不确定的请联系会计咨询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就填0

备注：
 资产总计02=03+04+06

营业收入10：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发生就填0
 运营成本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发生就填0

税金及附加1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发生就填0或咨询会计

其他收益13及投资收益14：一般填0

营业利润1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咨询会计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利润总额	千元	16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7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 为计提数，非实发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等。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 包括单位 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18		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一般纳税人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小规模纳税人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	—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是”，则原煤生产量(20)≥0；如果选择“否”，则原煤生产量(20)=0。
原煤生产量	吨	20		—
是否生产生石灰	—	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是”，则生石灰生产量(22)>0；如果选择“否”，则生石灰生产量(22)=0
生石灰产量	吨	22		—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千元	23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千元	24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包括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零售额(2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25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其中：零售额	千元	26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27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	—	—	—	零售额(26)=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2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29)+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30)+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31)+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32)

16/17/18: 根据实际金额填写，没有发生就填“0”或者咨询会计

大多数企业选“否”

该栏根据实际金额填写
如不涉及批发零售的企业填“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千元	28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千元	29		—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千元	30		—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千元	31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千元	32		包括以上未涵盖的商品类别。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千元	33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4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35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和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该栏根据实际金额填写
如不涉及批发零售的企业填“0”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6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本指标应大于等于客房收入(37)+餐费收入(39)。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37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3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38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餐费收入	千元	39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4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40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41		指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项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该栏根据实际金额填写
如不涉及住宿或餐饮的企业填“0”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42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如果本指标>0,则人员人工费(44)>0。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43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本指标等于人员人工费(44)+直接投入费用(4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46)+其他费用(47)。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4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如果本指标>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0。

该栏一般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实际金额填写
多数非高新技术企业填“0”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号: 6 1 1 - 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 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04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05	项目行业编码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0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1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建
13	是否为 “三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 专项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企业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用填写或填“0”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 (2)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单位基本情况(611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为U的单位首次填报时自主填写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4. 审核关系：

- (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 (2)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其中：住宅(118)
- (3)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 (4)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 (5) 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 (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 =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来源(318)
- (7)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 (8) 各项应付款合计(320) ≥ 其中：工程款(321)

企业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用填写或填“0”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6 1 1 -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贵单位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 01
- | | | | | | | | |
|----------|--------------------------|----------|--------------------------|----------|--------------------------|---------------|--------------------------|
| 1 财务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2 购销存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生产制造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4 物流配送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客户关系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6 人力资源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7 产品研发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 02
- | | | | |
|-------------------------|--------------------------|--------------------------|--------------------------|
|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input type="checkbox"/> | 7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B 否 ，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 | | | | | | |
|--------------------------|--------------------------|--------------------|--------------------------|---------------|--------------------------|
| 1 投入太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担忧 | <input type="checkbox"/> | 9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

03 2023 年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通过上述数字化转型取得的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本表“2023 年营业收入”指标数据从“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 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取得。

01/02 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没有则选“无”

03 栏：填写企业实际数字，没有则填“0”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号: 6 1 1 - 9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1 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营业收入(02) 千元,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其中: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03) 千元, 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其中: 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4) 千元,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2

其中: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5) 千元, 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其中: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06) 千元,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其中: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07) 千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其中: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08) 千元, 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 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 包括企业法人单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指标02、03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
- (2) 指标04、05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 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 (3) 指标06、07、08可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 (4) 本表“本年营业收入(01)”指标数据可以由“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

大多数企业填“0”
涉及数字虚拟经济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